

མཚོ་སྐོན་སྤྱོད་ཚེན་བོད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སུམ་རིག་སྤྱོད་སློབ་གླིང་ཡིག་ཚེ།

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文件

青大藏医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成立藏医学院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 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持续深入推进青海省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
工作，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
传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标
准(2019版)》(国中医药办新函[2019]145号)等文件要求，
经研究决定成立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领导小组，
全面统筹基地建设工作。

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冉永春 李先加

副组长：三智加、华欠桑多

成员：康永胜、洛桑东智、加羊洛知、切羊让忠、东主南加、普措多杰、扎西东主、仁青多杰

主要职责：

1. 审核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规划；
2. 批准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年度工作计划；
3. 确定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负责人人选；
4.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民族医学博物馆

办公室主任：仁青多杰

成员：索南才让、项智、索南才旦

主要职责：

1.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制定基地建设总体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；
2. 起草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相关工作报告；
3. 部署、协调、推进各项建设任务；
4. 开展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；
5. 汇总、整理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科普基地的相关信息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岗位调整，则由其所在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